



A541 212 0001 8849B

三一網—五三三線

會計師業概況 (研究職業分析之一)

中國之會計師職業

會計師為中國最近新興之職業。普通商民，皆未能了解其性質與作用，此會計師職業未能普遍發達之故也。吾國無論已，即在歐美各國，會計師之歷史，亦不過五十餘年耳。惟在最近之念餘年中，則有極驚人之發展。會計師職業日漸發達，執行業務者日多。吾國今日此項職業，雖可謂為仍在幼稚時代。然年來之進步亦極速。將來之發展更可預卜也。爰草是篇，將會計師之為職業，介紹與國人焉。

吾國在民國七年，北京農商部始頒行會計師暫行章程。歐風東漸，新制斯立。然國人之需要未亟，故新制之推行不廣。直至十年，滬上始有會計師事務所；又三載，始有會計師公會之發起，籌劃經營者匝歲，以十四年三月成立。自初頒章程迄十二年，六載之間，會計師不過

張菊生先生

職業教育研究

叢輯之十一

中華職業教育社刊行

十七年四月

潘序倫

每份收銀

每份收銀

十數人；設所服務者，益寥若晨星。迨會計師公會成立之年，北京政府農商部，所頒執照已達百號；最近之統計，在北京政府領得執照者約有三百人。客歲國民政府頒布會計師註冊章程，舉行會計師覆驗，遵章覆驗者有七十餘人，內中約六十人爲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吾國之會計師公會有二：一爲京津會計師公會，其二即上海會計師公會；上海會計師公會有會員六十八人；京津會計師公會，發達較遜，有會員約三四十人。去年漢口有組織會計師公會之議，然並未積極進行，因而停頓，故上海一埠。會計師之職業最爲發達也。

會計師業務項目

國民政府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一章第一條規定會計師之職務如下：『會計師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法院，或公務機關之委托，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清理，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并得充任檢查人，清理員，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各種信託人，又得代辦納稅事務，註冊手續，並代訂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此不過會計師業務之大綱，其細目可略述於下：

一。會計組織方面

甲，會計事務處理方法之規劃。

乙，會計科目分類之規劃。

丙，商店公司賬簿表單票據等格式之規劃。

丁，工廠成本會計方法及簿據等之規劃。

戊，官廳學校及其他公共機關會計方法及簿據種類格式等之規劃。

己，編製預算方法及程式之指導。

庚，辦理決算方法及程式之指導。

二。會計審核及證明方面

甲，定期查賬因當事人之委托，繼續擔任常年查賬員為下列之檢查。

子。資產負債檢查，並為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

丑。詳細檢查並為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

乙，臨時查帳因當事人特別委托，對於當事人之資產負債損益等帳項為一部份或全部之檢查



021966

，並爲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

丙，會計監查科事務處理方法之規劃。

丁，受官廳之指派，或公司股東會之選任，充當檢查員。

戊，受法庭律師，公證人，公司檢查員，股東會或債權人等之委托，對於某種會計事項或財政狀況之調查審核。

三．會計管理及整理方面

甲，代辦記帳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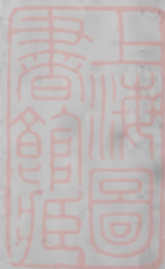
乙，爲委托人辦理其帳簿表單等計算及記錄之日常事務，或爲登記各種帳簿之全部或登記

某種帳簿。

丙，爲委托人辦理決算及結帳手續，編製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等各種表冊。

丁，擔任清算人，破產管財人，或其他各種信託人，管理全部會計事務，或受清算人，破產管財人，其他各種信託人之委託，代理各項會計事務。

戊，代爲編製財政說明書，業務統計圖表等，以便委托入公佈，或提交於銀行或股東會。



四·會計鑑定或公斷方面

甲，關於地產，房屋，機關，器具，貨物，有價證券，牌號，商標等估價之鑑定或公斷。
乙，關於債權債務及損益等之鑑定或公斷。

丙，受當事人或法庭之委託，擔任民刑案件關於會計事項之鑑定人或公證人。

五·會計財政之指導研究方面

甲，關於公司商店設立前後手續之指導。

乙，關於公司章程合夥契約及各種合同規約之研究或指導。

丙，關於變更公司章程註冊事項等手續之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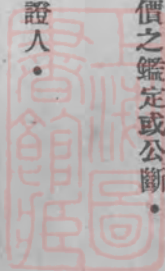
丁，關於變更公司商店組織之研究及其手續并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

戊，關於募集公司債之研究及其手續并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

己，關於公司解散清算等手續及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

六·商業文件之代辦方面

甲，代辦公司商號請求官廳立案註冊或呈報聲請等文件，或為註冊代理人。



乙，代辦商標權，專賣權，特許權等請求官廳註冊之文件，或為註冊代理人。

丙，代擬公司商號關於工商事項之章程合同規約等文件。

丁，代辦公司商號之其他重要文書事項。

以上為會計師業務事項比較詳細的縷述。讀者當可知會計業務範圍之大矣。

會計師應具之資格

會計師業務之繁複重要，既如上節所述，則執行此種業務者，自應有適當之資格也明矣。資格可從學識，經驗，才能，及道德，四點分別觀察。其中多有為法律規定者，然法律所能規定者，僅其最低之限度耳。執行會計師業務之人，苟欲求於職務之上，得心應手，無忝厥職，不可不於法律規定資格之外，另求高深之學識經驗才能及道德也。

一，會計師應備具之資格。為註冊章程所規定者，列舉如下：

甲，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舊章之規定，為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新章修改如上文，其年齡之所以有限制者，實為經驗加一重保障也。）



乙，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免驗審查者。（試驗審查之舉，實為國家對於會計師學識及經驗之證明方法；舊章並無試驗之規定，且於會計師學識經驗兩種，僅需其一，寬泛疏濫，迨臻其極。現在改頒新章，對於此點規定較嚴，可謂進步。）

丙，受會計師試驗者，應備具下列兩項條件，其第一項為具有學識之保證，而第二項則為具有經驗道德及才能之保證也。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為主要課程，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財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者。

（二）在會計師事務所，充任會計事務員二年以上，得有辦理良善之證書。或在財政部所認為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事務員三年以上，得有辦理良善之證書者。

丁，合格於免試審查者應有下列各條件之一：

（一）在外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但須證明該國之試驗及審查之程度，與本國章程之規定相等

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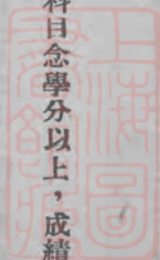
(二) 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甲，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曾讀滿會計學科目念學分以上，成績優良者。（此項爲具有充分學識之保障。）

乙，在財政部所認爲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年以上，得有成績證明書者。（此項爲具有充分經驗才能及道德之保障。）

會計師之資格，法律上所能規定者，不過用推定的方法，以爲合於上列各條件者，其學識經驗才能道德，當可執行會計師業務，而一般社會，可以不蒙其害而已。其實此四項之資格，實不能於法令上爲具體的規定，且同一會計師，同一執行業務，在一般商界目光之中，顯分優劣。茲將普通會計師必須備具之學識經驗才能道德，分述如下，以便有志此項職業者，得一訓練學習之標準焉。

(一) 學識 會計師不僅應有各項簿記會計上之專門學識，且應備具各種商業常識，如商業管理，商業組織，工廠管理，商業理財，銷售學，商品學，銀行，貨幣，財政，關稅，匯兌，



以及商業政策等科。更應熟諳本國各項實業法令；而民法，民事訴訟法，商人通例，公司條例，破產法，商標法，註冊條例細則等，尤當習之有素。苟對於各種商業情形，有特殊研究者尤佳。蓋會計師執行業務之範圍，難以一業爲限；會計師所下之證明鑑定，有時全賴其有充分之商業常識，方能正確無誤。職務上又時與法庭發生關係，故訴訟法等亦須熟習。

(二)經驗 僅有充分之學識，斷不能作一良好之會計師；必有充分之經驗以佐之，方可勝任而愉快。蓋查帳之職業，實携有技術的性質，與醫師之治病相彷彿，斷難全於書本中求進步也。譬如奕，盡悉其各種規律，而未熟悉其臨陣時之應用，則步步皆荆棘矣。至於經驗之精深，殊無限制，蓋會計師於各種商業，均可發生業務關係，其有五年十年之經驗者，當可於各種性質不同之委托事件中，取得相當之經驗也。

(三)才能 會計師應具之才能，對事對物，應有精細敏速之觀察，公平正確之判斷。對人，應有機警溫和忠勇誠實之性格。處理事務，應有縝密而有規則之習慣。蓋會計師所接之事物及人，良窳美惡。無不備具，而事務有時忙迫異常，非賴有上述各種才能，實難以應付裕如也。

(四)道德 學識經驗及才能，在會計師執行業務之時，固無一項可缺。然根本上究不若道德之重要。商界環境，千變萬化，利誘威脅，無所不用其極。會計師苟無強固之道德觀念，則在在可以代人舞弊，為己舞弊。然會計師之職業，實為商界保障信用而設，苟其有不道德行為，而自喪信用，則此項職業即失其根本存在之理由。故會計師第一應具有不屈於任何誘惑或威脅之勇氣與信念；依其學識經驗及才能之所及，觀察帳目之是非與確誤，從直報告，毫無隱徇；且絕對不可敷衍塞責，苟非檢查結果確有把握，決不為人出具證明書或鑑定書。尤應保守其超然獨立之地位；不握政權，不營商業，不涉與己身有利害關係之事。行使其職業上應有之職權時，絕對不洩露職務上所得悉他人商業上之秘密。凡此諸點，會計師皆應守身如玉，絲毫不肯苟且，否則不僅信用一失，職業全墜；即人格上良心上亦無以自安也。

查會計師法規及會計師公會章程，為防止會計師發生不道德行為，而促其德義向上起見，有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或執行官廳特令之職務或充學校教授者，不在此限。（此條之設，蓋為防止會計師利用其官吏

公職之權力而營其私利也。）

乙，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並得會計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此條之設，以維持會計師在商業上超然獨立之地位，絕無自身利害關係參雜於其間也。）

丙，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其職務，蓋因此等事項，與會計師本身發生利害關係，苟任其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實恐有失其超然公正之態度也。

一，本人兼任官吏公職律師公證人，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本人兼任董事無限責任股東商業使用人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丁，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左列情事，亦所以防止會計師之不道德行為也。

一，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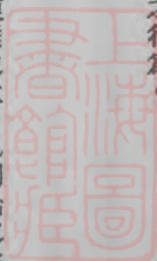
二，不得宣佈辦理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三，不得因玩忽職務對於受托事件失其良善管理之義務。

四，不得用不正當手段招致委托事件。

五、雇用之事務員，均須品行端正，不得有損害會計師地位信用之行爲。

會計師查帳之應用



會計師制度爲經濟進化後之產物。際此工商業勃興，企業組織日益複雜之秋，凡創始之設計，平時之檢查，及收束之清理，胥有賴乎會計師爲之整理擘劃。方諸律師醫師，其相需之切，未爲多讓。而又處於超然之地位。本其獨立不倚之精神，證明金融界諸般之真相，以堅社會之信用，而供公衆投資之參證；其影響所及，正不獨直接之利害關係人而止，此美國所以有公共會計師之稱也。然吾國一般社會，未盡明瞭會計師查帳之應用，普通商人之心理，更多謬誤幼稚，或以爲會計師查帳云者，不過將帳簿上所載之零總數目，帳簿外所有之收付憑單，逐筆核對，以期無誤而已。信如是也，則會計師之職業，無論何人，止須略諳算法，卽優爲之，何必列爲專門科學，須經政府特許手續，始能執行業務哉？或以爲會計師之查帳，實爲代製正確之決算表冊而設，但此爲其商店本身會計科之事項，會計師不過偶然代爲處理而已，非卽查帳也。又有以會計師查帳，其最大功效，在於發現弊竇，譬諸商業偵探，苟一

商店有其蹤跡，則商店中某部職員，必犯有舞弊嫌疑，故店東之信任員及經理者，不肯令會計師查帳，而令若輩抱不歡迎不合作之態度；此亦未能了解查帳之應用者也。在昔年會計師業務幼稚時代，發現弊竇，固爲查帳之重要效用；但在今日，則查帳之主要應用，已不在此而在彼。故外國商店公司，均任會計師作常年查帳員，非必專爲偵查弊竇而設，即絕無弊竇之可言者，亦多有會計師查帳之必要也。然則會計師之查帳，在今日究有何種應用乎？茲分下列各項說明之：

(一) 商人對於自己業務，常難得正確之觀察，而於商業上所有財產之估價，尤易錯誤，非過抱樂觀，即過抱悲觀。例如房屋，每年之折舊，不免過多或過少，對於所負間接之債務，如代作擔保等項，或不加注意，以及應作營業開支之帳項，歸入資產項下等事，實屬素見不鮮。語云，當局者迷，旁觀者清，故外國商人，常任一旁觀之會計師，代爲審察其營業情形，會計師一方面具有良好之商業學識與經驗，一方面保持不偏不倚之態度，故對於委托人之業務情形，必能下一正確之判斷；如財產之估價，折舊之計算等，有過多者裁抑之，有過少者增益之，務使每年結帳所製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可以表示其營業之真實情形。

(二)會計師查帳之結果，雖不一定有弊竇或錯誤之發現，而會計師對於業務情形，常有改良之建議。如會計制度之未臻嚴密，營商政策之未臻盡善，會計師可運用其學識及經驗，備委託人之諮詢顧問，并代籌改良之策焉。

(三)在合夥商業之有兩種股東者，無限股東，實操執行業務之權，有限股東，對於無限股東之行爲，雖不能常加干涉，然爲保護其利益，應委託獨立之會計師。擔任查帳之事，以便將營業之真正情形，隨時報告。

(四)商店公司有須增加股東增加股份或發行公債票時，則其原來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損益情形，必須經公正之會計師，一一檢查估價，始可昭信於社會；而外界投資者，始能知其股票之實價，踴躍投資。苟未經會計師之檢查證明，則社會人士對之，必抱懷疑態度，投資者亦必裹足不前矣。

(五)商店公司有向銀行借款者。債權銀行必使借款之商店公司，呈示數年以來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苟已經著名會計師之查核證明，而無不良之現象者，方可貸款。因之商店公司，欲銀行貸款，必先委託會計師查帳證明也。工商業發達之國家，莫不如是，吾國之工商

業日漸發展，此種之需要，不過時間問題耳。

(六)外國徵稅之法，有所得稅與餘利稅，依個人收入或商店營業之淨利，徵取百分之幾。然國家法令及判例之規定，極爲複雜；非有專門之法律會計智識，及應用之經驗，決難有正確之計算。故外國人之納所得稅及餘利稅，必先委託會計師，代爲查帳，結出所得或淨利之數，加之證明，則向國家納稅，不致一再被駁，否則依照法令判例，計算稍有不合，即難得政府收稅機關之允准也。

(七)公司商店將其產業之一部份或全部，讓賣於他人者，則其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或特種資產之估價必須經會計師之查核及證明，承受者方得知其索價之公允與否。

(八)公司商店之保有水火險者，於發生水火危險之後。苟其財產無公正會計師之估價證明，則常因賠款多少，與保險公司發生爭端。苟有會計師查帳證明書，向保險公司索值，不致發生困難；即或因之涉訟，亦可爲被損財產數目極有力證明也。

以上八端，不過不會計師查帳之主要應用而已。尙有種種特別情形，必須委託會計師者，此則審計學中所詳爲討論者也。

(附)會計師祕訣

(潘序倫)

會計師爲世界各國最近新興之職業。卽在此項職業發達最早之英國，計其歷史，亦不過五十餘年耳。我國在十年之前，未聞有會計師之名，遑論其業？然近年社會對於此項職業，需要漸增，業此者亦日衆。來日進步，未可限量。不過就目下而論，此項職業，確在幼稚時代。社會對於會計師，既未盡悉其需要；而會計師亦未能完全博得社會之信任。余嘗研究中國會計師職業尙未能迅速發達之原因，深覺其患不在社會不識會計師，而在會計師自身貨色不吃硬。果真國內有吃硬之會計師，不怕社會不請教。故余第一層所欲聲明者，會計師成功祕訣，應反求諸己，無待求諸人也。

求己之道，可分四方面着想，四者苟缺其一，決無成功之望。請分說於下：

(一)學識 常人之意，以爲具有醫藥智識，便可作醫師，具有建造學識，便可作建築師；具有會計簿記學識，便可作會計師，此在醫師建築師或然，而在會計師則殊不然。會計師固應備具各種簿記會計專門學識（如銀行簿記，官廳簿記，工廠會計，投資會計等等）；然僅有極完全良好之會計簿記學識，只可在一機關內之會計科任一事務員或主任，決不能作會計師

• 因會計師所行使之職務，並不限於會計一部分，實無往而不與商業全體有關也。故各種商業常識，如商業管理，商業組織，工廠管理，商業理財，銷售學，商品學，銀行，貨幣，財政，稅則，兌匯，以及商業政策，勞工問題等科，靡不應習之有素，更應熟諳本國各項實業法令。而以民法，民事訴訟法，商人通例，公司條例，海商法，保險法，破產法，商標法，註冊條例及細則等爲尤要。苟對於各種不同之工商專業，有特殊研究者尤佳，然此非可期諸常人耳。蓋會計師執行業務之範圍，斷難以一業一部爲限；有時對事對物，出具證明書或鑑定書，非賴有充分之商業常識，難以正確無誤，而代委託人處理其私有權利，無在不與法律發生關係也。

依我國以前北京政府所頒會計師註冊章程，凡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肄業三年得有卒業文憑者，或曾在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或公司，充任會計職員五年者，均得呈請政府爲會計師。資格之限制過寬，人才之趨降太甚。依余所知，有在經濟科卒業，從未習過簿記會計而呈准爲會計師者；有在銀行公司數年，專司記帳核對之事，對於商業及會計普通智識毫無研究，亦得呈准爲會計師者。會計師之本領低淺若此，而欲求社會之信用委

任，真如緣木而求魚也。

(二)經驗 僅有充分之學識，斷不能作一良好之會計師；必有充分之經驗以佐之，方可勝任而愉快。此在各種職業皆然，不僅會計師一業如此也。余初為委託人辦案，因缺乏經驗，不僅步步如入荊棘，且有時明知其誤而卒生錯誤。例如第一次向官廳具呈，明知應貼用印花，然而繕發時竟至忘却，以致呈文被官廳退回。又如繕備註冊文件發送呈請書時，自謂已核對數次，完全合法。然官廳指出不合各點，將呈文駁回，則又譁然自笑。蓋依智識而論，則駁回諸點，固無不知之有素，特未加注意耳。至於查帳方面，有待於經驗之處更多。前年有本埠某工廠廠主，托余查核兩年帳目之盈虧，依照帳冊記載，逐年所虧甚鉅。余以檢查所得，向廠主直言不諱，且語侵該廠經理，謂應使之負責。乃廠主反心中坦然，殊無愠意，且事事為余解釋，更為經理辯護。余意此廠主必中經理蠱惑之毒，私心為之憂慮不置，孰意其後經理私行語余，帳上之虧，係廠主故意將各種開支數目放大，使帳目上有蝕無餘，則廠內工人，不致發生加薪要求耳，余自得此經驗之後，對於各處委托檢查之帳目，究屬為盈為虧，每不敢於數目字上加以深信。必須在數目字之後，再加探究，以為決定也。

語云，熟能生巧。會計師查帳之技能，全賴乎此。惟欲求會計師之經驗，最好在著名之會計師事務所中，實習二年至三年。僅在一銀行公司中實習，則時倍而功不逮半也。因銀行公司之中，其所求得之經驗，只限於一業，且只限於一部。若在會計師事務所中服務，則各種經驗，皆可歷得。因所接辦之事，各業皆有，各地皆有；正如大套戲法，各有巧妙，變化無窮也。

(二)才能 會計師應具之才能，對事對物，應有精細敏速之觀察，公平準確之判斷；對人應有機警溫和忠勇誠實之性格；處理事務，應有勤奮縝密而有規則之習慣。蓋會計師所接之事務及人，良莠美惡，無不備具，而事務有時忙迫異常，非賴有上述各種才能，實難以應付裕如也。

(四)道德 學識經驗及才能，在會計師執行事務之時，固無一項可缺，然根本上究不若道德之重要。因商界環境，千變萬化，利誘威脅，無所不極，會計師苟無強固之道德觀念，則在在可以代人舞弊，爲己舞弊。然會計師之職業，實爲商界保障信用而設，苟有不道德行爲，而自喪信用，則此項職業，卽失其根本存在之理由。故會計師第一應具有不屈於任何誘惑或

威脅之勇氣與信念，依其學識經驗及才能之所及，觀察帳目之是非與確誤，從直報告，毫無隱徇；且絕對不可敷衍塞責，苟非檢查結果確有把握，決不爲人出具證明書或鑑定書；尤應保守其超然獨立之地位，不握政權，不營商業，不在與己身利害關係之事，行使其職業上應有之職權；更絕不洩露職務上所得悉他人商業上祕密。凡此諸點，會計師皆應守身如玉，絲毫不肯苟且，否則不僅信用一失，職業全墜，即人格上良心上亦無以自安也。

會計師應具美德，斷難縷述，而誠信二字，最爲重要。成功失敗之機，實可謂全在於此。證之以余個人之經驗閱歷，蓋深信之而不疑。余作會計師數年，自諗於學識經驗及才能方面，實無一不去成功之標準甚遠，然所以幸能以此項職業自立者，實賴始終抱持誠信之旨，不肯苟且耳。西人諺云：『誠信是無上良策。』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 信然，余請述余個人經驗一二則以實余言。

某年余與某二職業家合辦一案，案中遺有委託人餘資數千金。在法律，辦案之人，分而藏之，決無他慮。在道德則有類於侵匿行爲，深覺不妥，同事二人，決從法律入手，并借他事要挾，不許余有異議。當時余之爲難情形，實難以言語形容。後決難逃三人從二之習慣，惟將

一已應得之份，私返諸原委託人，因此得其信任。以後渠有案件託余一人辦理，所得正當報酬之數，實較他二人不義而取之數爲倍蓰。此以誠字而得成效之實例也。

又某年某大商號，以帳冊託余查核證明。惟經理某君私語余曰，帳內詳情，不必細查，君止簽一字於報告書中，便可將公費奉酬也。余曰不然，苟且證明，不僅與職業道德大有妨礙，且與將來業務亦大有損害，君今日因有苟且證明之需要，故來光顧。余倘依君之意，今日雖得君之微酬，然焉知不因此而失君信任之心，設他日尊處另有帳冊，必須認真檢查者，君將疑我苟且，不我委託矣。當時某君對於余之信實，頗爲欽佩。未隔半年，即有其他委託事項，囑爲認真辦理，報酬之數，較第一次所許者十倍也。

總之會計師如不能以誠信二字取信於人，則人將無有以重要事項委託辦理者。所辦之事，均係無關緊要或不入正途之事。會計師之職業，尙有希望耶？故會計師除應具有充分之學識經驗及才能外，尙必具有高尚之道德，而誠信二字，尤爲會計師成功秘訣之最大要素也。

按潘先生此篇，特爲生活周刊而作。與上文「中國會計師職業」雖有融合之處，但繁簡不同，因並載之，請讀者參看可也！

(編者)



A541 212 0001 8849B

職業教育研究叢輯（已出版者）

- （一）何故與如何研究職業教育問題
- （二）職業教育研究團辦法
- （三）職業教育研究大綱
- （四）黨治下設施職業教育意見
- （五）江浙兩省之職業教育問題
- （六）錢業概況
- （七）書業概況
- （八）新醫業概況
- （九）律師業概況
- （十）養蜂業概況
- （十一）會計師業概況

每分均收回印刷費銀三分

一一一

閱者注意

凡有關於職業教育上一切討論問題，請閱者隨時見示，本社極為歡迎！

通訊處上海辣斐德路四四二號

中華職業教育社

